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商业城"6.12"火灾事故善后处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52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30.000000	到位数	30.000000	执行数	30.000000	100	
	其中:财政	3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0.00000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用于商业城综合市场受灾户帮扶和市场恢复重建补贴，2				商业城"6.12"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剩余经费已支出完毕		10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项指标实际完成	项指标完成情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支付率	资金支付率	20.00	=	100	%	100	完成	20
	质量指标	资金按时支付	资金按时支付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率（%	资金支出率（%）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20.00	=	30	万元	30万元	完成	20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完成率	项目完成率	30.00	=	100	%	100	完成	3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张春来	联系电话:	8677921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"完成"或"未完成"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"未完成"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"预算执行进度"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"预算执行率"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"预算执行进度≥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"预算执行进度＜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"完成"，否则填"未完成"。 9.当"单项指标完成情况"填"未完成"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